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嘉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44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薛嘉哲於民國112年7月2日下午4時30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67-3號前之未劃設分向標線狹路彎道時，本應靠右行駛、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且於會車時，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陳俊隆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永社路由南往北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因之閃煞不及而與告訴人所駕駛之前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及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蔡忻彤